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啟動檢警環機制偵辦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獲准

因基隆市自來水於今年 11 月 27 日發生疑似污染事件，本署啟動檢警環機制，循線發覺位於基隆河畔（暖暖區）之將○公司，疑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，遂於 12 月 10 日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，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對將○公司及負責人、員工住家等處執行搜索，並拘提、傳喚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將○公司負責人游○○及員工等共 5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滅證之虞，爰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。經基隆地方法院於 12 日上午召開羈押庭後，裁定被告游○○等 5 人均羈押並禁見。本署後續將持續依循檢警環機制，結合各友軍力量，完整釐清追查相關不法情事。